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5〕28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2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的建议》（20254221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是强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弃儿童保障范围，分类分级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今年第一季度新增纳入低保未成年人453人，新增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2人，按月及时发放生活保障金；同时严格落实孤弃儿童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部署开展提标工作，自2025年7月1日起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2213元和1792元分别提高到2312元和1872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发放，切实为困境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生活保障。

二是提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组织落实《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自2024年始，通过实施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五大行动进一步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水平。依托“福蕾行动计划”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亲情陪伴、结对帮扶、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的关爱服务，2024年全市各地共支出资金517.91万元，开展关爱服务活动逾2460场，惠及儿童逾7.8万人次，个案帮扶困境儿童688人。

三是开展流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会同妇联、社工部等21部门设立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我市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加大部门协同协作力度，通过大数据汇集收集、部门信息核查比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入户走访等方式，全面摸排并录入我市流动儿童信息294018条、留守儿童信息3517条（截至4月25日），为进一步落实儿童风险等级评估、开展困境儿童精准帮扶做好数据支撑。牵头联合市委政法委、网信办等21部门转发《福建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通过优化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完善卫生医疗保障措施、织密织牢基本生活保障网、加强监护支持和干预、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加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开展城市融入服务、加强法治安全教育服务等措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关爱服务，促进流动儿童健康成长。目前文件正在部门会稿办理中。

四是推动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推动我市 3 家儿童福利机构和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通过引入专业社工等多种方式设置心理咨询室,配齐配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功能,按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的频次为机构内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测评,“一人一档”建立档案,加强测评结果分析及运用,及时为需求的儿童开展心理辅导,守护机构内儿童心理健康。预计到 2025 年底完成机构内心理咨询室建设工作。指导晋江申请省级县域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争取试点资金 150 万元,支持晋江健全部门联动协作、个案帮扶转介、全面监测评估等“多维”工作机制,打造“政校家社协同”阵地,以专家队伍建设、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心理咨询室建设为点,提升基层心理关爱服务能力为面,点面结合推动开展全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强化心理危机干预和个案帮扶,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下一步,我局将会根据民政部等五部门和省民政厅等五部门下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的文件精神,结合泉州实际,牵头制定实施意见,协同部门推进我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同时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县(市、区)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水平,促进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肖梅香

联系电话：2250060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